

#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

广茂农〔2022〕10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、各系（部）：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

2022年12月31日

#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工作，加强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管理力度，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参与教学改革的积极性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《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》。

**第二条** 教育教学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进行转变教育思想，更新教育观念，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研究；

（二）结合社会对人才培养的知识、能力和素质结构的要求，进行专业结构、专业设置、专业培养目标、教学内容、课程体系、特色专业创建等改革与研究；

（三）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教学组织、教学评估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等改革与研究；

（四）实验实习、科技创新活动等实践教学管理方面的改革与研究；

（五）对课程建设（网络课程、在线开放课程）的改革与研究；

（六）根据教育目的、对象和环境，改革、更新课程教学内容和体系，高水平、高质量的教材编写研究。

(七) 师资队伍建设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改革与研究。

(八) 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, 强化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方面的改革与研究。

## 第二章 项目申报、评审程序

**第三条** 申报教改研究项目立项, 执行“自愿申报—系(部)推荐—科研部初审—学校专家评审委员会审定”的工作程序。

**第四条** 申报校级教改研究项目, 项目主持人须填写《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》一式两份, 并提交相应的电子文档。经系(部)评议并签署意见后向学校推荐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将本着公平、公开竞争的原则, 由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, 择优支持, 评审结果在全校公布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国家、省级教改研究项目, 申报者须按国家、省教改研究项目要求申报, 由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评议后, 向上级推荐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研究避免低效重复。已经立项的校级教改研究项目, 经调整、丰富、充实后可以作为高一级(省级)教改研究项目申报; 但已经报送参加省级教改研究项目立项评审的项目, 不再作为低一级项目申报。申报人正式确定立项选题前必须进行检索, 避免低水平的重复研究。学校对重复立项申报的行为人, 以通报形式取消其学年度的申报资格。

## 第三章 项目管理

**第八条** 对获准立项建设的教改研究项目实行学院、系(部)

两级共管，学院宏观管理，系（部）监督指导，项目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的体制。

**第九条** 项目立项后，项目组原则上按照《教改项目立项申报书》的工作进度安排开展研究工作。确因各种客观原因无法继续进行研究，需要调整、变更项目或终止项目研究时，项目主持人应主动及时提出书面申请，报经所在部门业务主管领导审核签署（盖章）后，再报送科研部审核、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。

**第十条** 在建设过程中将对教改研究项目进行中期或不定期随机检查。检查的主要内容是：

- （一）项目进展情况；
- （二）资金的使用情况；
- （三）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主持人所承担的项目必须按时结题，对于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结题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结题时间前三个月向科研部提出书面申请，科研部研究同意后方可延期结题。延期结题只能申请一次，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年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，或难以取得教研成果的项目，科研部可建议予以更换或撤销，冻结或追回研究经费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，学校将收回所资助研究经费，并按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改研究项目在研究过程中不得调换项目主持

人，如遇特殊情况使项目研究不能继续进行下去，原项目主持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科研部报告，以便做出妥善处理。

#### **第四章 项目验收**

**第十五条** 教改项目完成后，由项目主持人通过所在系(部)向科研部提交项目结题验收报告，申请进行结题验收。科研部根据项目类型，分别组织结题验收。其中，国家级或省(部)级项目按上级教育主管单位有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；校级项目由科研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提出验收意见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结题验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，应责令其限期完成。在此期间，学校将不再接受该项目组成员的任何立项申请。限期截止后，视其完成情况作出是否允许其参加下一年度结题验收的结论。

**第十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专家评审委员会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；

(一) 申报、建设材料弄虚作假、违背学术道德；

(二) 项目执行不力，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；

(三)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，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、监督与审计；

(四)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。

#### **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**

**第十八条** 对获准立项且资助的国家级及省级教改研究项

目学校将按有关文件资助研究经费。

**第十九条** 教改研究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：购买项目必需的软件与硬件设备费、调研费、图书资料费、差旅费、文印费、论文发表费、项目鉴定费 and 进行学术活动所需费用等。

**第二十条** 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定经费使用计划，每个项目单独建帐，由科研部审核并报学院领导批准后，方可使用，做到专款专用。费用不符合经费使用范围的，不予报帐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学院科研部收集合理化建议报经院长办公会议或学术委员会审议，可以适当合理的调整有关内容或补充相关意见，按照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妥善处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。